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203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管理人以诺德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宣告诺德公司破产。

经审理查明：诺德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康文，股东为苟荣华、魏必胜。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调查诺德公司财产状况如下：一、诺德公司名下有三个银行账户，余款总额为134.72元，账户均存在冻结措施，考虑到接管成本高于账户余额，将不对此安排接管；二、诺德公司名下有2项注册商标，根据《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于2026年3月1日进行第一次拍卖；三、诺德公司名下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因破产受理前已终止失效，管理人不额外支出费用恢复或维护；四、管理人经调查初步认为股东苟荣华未实缴出资736.2万元、股东魏必胜未实缴出资150万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起诉追究债务人股东出资责任一案的诉讼费用垫付事项征询各债权人意见，无债权

人向管理人明示同意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不提起相关诉讼。经债权人会议核查，诺德公司债务总额为 9447268.49 元。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诺德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诺德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淑女